

主要指标解释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其他法人。

企业法人 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包括：

1. 公司制企业法人；
2.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依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在统计上视同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是指经国务院或地方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经国家或地方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包括：

1.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2. 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3. 各级人大、政协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
4.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部门和政府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5. 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群众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6. 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事业单位。

机关法人 是指各级政党机关和国家机关。包括：

1.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3.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4. 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
5. 县级以上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
6. 县级以上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
7. 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社会团体法人 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家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备案，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以及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居委会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村委会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其他法人 指除上述类型以外的其他具备法人条件的单位。

单产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

多产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从事多种经济活动，或者位于多个地点，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多产业法人单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

从业人员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财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CRM）、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MES)、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电子商务 指通过专门用于收发订单的计算机网络完成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采购等活动,包括通过网站或APP,或者电子数据交换(EDI)生成的订单,不包括通过电话、传真或者手工录入信息(如Email)等方式生成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

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工业互联网 指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通过对人、机、物、系统等的全面连接,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新制造和服务体系,为工业乃至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供实现途径。

数字经济 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分类规定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国有控股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

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

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控股情况 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修订说明

为了满足统计调查划分经济类型需要,国家统计局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对《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以下简称“原标准”)进行修订,联合印发《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以下简称“新标准”),本年鉴对相关分组按“新标准”作出相应调整。

1. 修订工作背景

原标准是由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总局于1998年共同制定印发,并于2011年进行修订。实施以来,该标准为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市场监管等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新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实施,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法规已被废止,原标准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管理范围从“企业”扩大为“市场主体”的新变化,确保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国家统计局会同市场监管总局于2022年起开展该项标准修订

工作,在广泛征求各专业各地方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于2023年1月联合印发《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新标准”)。

2. 修订主要内容

(1) 拓展适用范围

为了更全面覆盖统计调查对象,新标准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实际对分类范围作相应调整,从“企业”扩大至所有“市场主体”,增加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个体工商户”等类别。

(2) 取消相关类别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已被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将相关“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列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类别范围,“私营独资企业”调整为“个人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调整为“合伙企业”。

(3) 调整分类结构

一是关于“内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将原内资企业分类“国有企业”“集

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等 8 个类别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其他内资企业”等 6 个类别。其中，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纳入新类别“非公司企业法人”下；原“私营企业”类别取消（上段已述）。二是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将原外商投资企业分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等 5 个类别调整为“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等 4 个类别。港澳台投资企业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分类方

法调整。

（4）规范类别名称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对登记注册管理的规范名称，分别将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更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统一内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部门规定，将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等市场主体，即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在中国境内的再投资市场主体，由原标准中的“外商投资企业”调整为新标准中的“内资企业”相关类别。

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为基础，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对各种市场主体进行再分类。具体划分为以下类别：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	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3	股份合作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34	联营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第二条 内资企业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内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和“内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划分为国有独资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内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和“内资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划分为私营股份有限公

司和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包括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和“联营”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非公司企业法人进一步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和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合伙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其他内资企业包括除上述之外，登记注册为“内资企业法人”和“内资集团”等类型的市场主体。

第三条 港澳台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港、澳、台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港、澳、台投资企业非公司”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港澳台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和“外资集团”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包括登记注册为“农

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是指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市场主体。

第七条 其他市场主体包括除上述第二条至第六条之外的市场主体。

第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组织机构的统计分类参照本规定划分。

第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1 年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以及国家统计局 1999 年制定的《个体经营分类与代码》同时废止。

附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与统计类别对照表

附表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与统计类别对照表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1000	内资公司		
1100	有限责任公司		
111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121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22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3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4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15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5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53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0	股份有限公司		
1210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11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12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1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221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2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23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内资分公司		
210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11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12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12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2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2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3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4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15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5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215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0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21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221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1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21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222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22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内资企业法人		
3100	全民所有制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200	集体所有制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300	股份制	190	其他内资企业
3400	股份合作制	133	股份合作企业
3500	联营	134	联营企业
4000	内资非法人企业、非公司私营企业及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		
4100	事业单位营业		
4110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120	集体事业单位营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200	社团法人营业		
4210	国有社团法人营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220	集体社团法人营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300	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		
4310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320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330	股份制分支机构	190	其他内资企业
4340	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133	股份合作企业
4400	经营单位(非法人)		
4410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4420	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500	非公司私营企业		
4530	合伙企业		
4531	普通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453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4533	有限合伙企业	150	合伙企业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4540	个人独资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455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4551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455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4553	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456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140	个人独资企业
4600	联营	134	联营企业
4700	股份制企业(非法人)	190	其他内资企业
5000	外商投资企业		
5100	有限责任公司		
511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3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4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5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6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8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90	其他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0	股份有限公司		
521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2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3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4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5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6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90	其他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00	非公司		
531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3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3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4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10	普通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20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30	有限合伙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90	其他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800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5810	分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5830	办事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584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8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60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6100	有限责任公司		
611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2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3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4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5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6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7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8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90	其他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	股份有限公司		
621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2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3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4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5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6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7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80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90	其他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0	非公司		
6310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320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3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40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10	普通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20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30	有限合伙企业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90	其他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800	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6810	分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20	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30	办事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684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8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7000	外国(地区)企业		

登记注册类型及代码		统计类别及代码	
7100	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		
7110	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120	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30	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90	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200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30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7310	分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390	其他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8000	集团		
8100	内资集团	190	其他内资企业
8500	外资集团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9000	其他类型		
9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920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9500	个体工商户	500	个体工商户
9600	自然人	900	其他市场主体
9900	其他	900	其他市场主体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

一、目的和作用

(一) 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提供统计保障,建立科学可行的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制度,制定本分类。

(二) 本分类为反映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生产活动提供标准分类依据,为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提供统一的定义和范围,为发展文化产业、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提供统计服务。

二、定义和范围

(一) 定义

本分类规定的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

(二) 范围

根据以上定义,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的范围包括:

1. 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

2. 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三、分类原则

(一)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

本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根据文化生产活动的特点,将行业分类中相关的类别重新组合,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派生分类。

(二) 兼顾文化管理需要和可操作性

根据我国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本分类在考虑文化生产活动特点的同时,兼顾文化主管部门管理的需要;同时立足于现行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充分考虑分类的可操作性。

(三) 与国际分类标准相衔接

本分类借鉴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统计框架—2009》的分类方法,在定义和覆盖范围上与其衔接。

四、分类方法

本分类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文化及相关产业划分为三层,分别用阿拉伯数字编码表示。第一层为大类,用01—09数字表示,共有9个大类;第二层为中类,用3位数字表示,共有43个中类;第三层为小类,用4位数字表示,共有146个小类。

五、有关说明

(一) 本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在本分类中,如国民经济某行业小类仅部分活动属于文化及相关产业,则在行业代码后加“*”做标识,并对属于文化生产活动的内容进行说明;如国民经济某行业小类全部纳入文化及相关产业,则小类类别名称与行业类别名称完全一致。

(二) 本分类全部小类对应或包含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应的行业小类中,具体范围和说明可参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三) 本分类01—06大类为文化核心领域,07—09大类为文化相关领域。

六、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表

表1 文化及相关产业的类别名称和行业代码

类 别 名 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第一部分 文化核心领域	
一、新闻信息服务	
（一）新闻服务	
新闻业	8610
（二）报纸信息服务	
报纸出版	8622
（三）广播电视信息服务	
广播	8710
电视	8720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8740
（四）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搜索服务	6421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6429
二、内容创作生产	
（一）出版服务	
图书出版	8621
期刊出版	8623
音像制品出版	8624
电子出版物出版	8625
数字出版	8626
其他出版业	8629
（二）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影视节目制作	8730
录音制作	8770
（三）创作表演服务	
文艺创作与表演	8810
群众文体活动	8870
其他文化艺术业	8890
（四）数字内容服务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6572
互联网游戏服务	6422
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	6513*
增值电信文化服务	6319*
其他文化数字内容服务	6579*
（五）内容保存服务	
图书馆	8831
档案馆	8832

类 别 名 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840
博物馆	8850
烈士陵园、纪念馆	8860
(六) 工艺美术品制造	
雕塑工艺品制造	2431
金属工艺品制造	2432
漆器工艺品制造	2433
花画工艺品制造	2434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2435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436
地毯、挂毯制造	2437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2438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9
(七) 艺术陶瓷制造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3075
园艺陶瓷制造	3076
三、创意设计服务	
(一) 广告服务	
互联网广告服务	7251
其他广告服务	7259
(二) 设计服务	
建筑设计服务	7484*
工业设计服务	7491
专业设计服务	7492
四、文化传播渠道	
(一) 出版物发行	
图书批发	5143
报刊批发	5144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批发	5145
图书、报刊零售	5243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5244
图书出租	7124
音像制品出租	7125
(二) 广播电视节目传输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1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2
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	6331

类 别 名 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三) 广播影视发行放映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8750
电影放映	8760
(四) 艺术表演	
艺术表演场馆	8820
(五) 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	
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	6432*
(六) 艺术品拍卖及代理	
艺术品、收藏品拍卖	5183
艺术品代理	5184
(七) 工艺美术品销售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5146
珠宝首饰零售	5245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5246
五、文化投资运营	
(一)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文化投资与资产管理	7212*
(二) 运营管理	
文化企业总部管理	7211*
文化产业园区管理	7221*
六、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一) 娱乐服务	
歌舞厅娱乐活动	9011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9012
网吧活动	9013
其他室内娱乐活动	9019
游乐园	9020
其他娱乐业	9090
(二) 景区游览服务	
城市公园管理	7850
名胜风景区管理	7861
森林公园管理	7862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7869
自然遗迹保护管理	7712
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	7715
植物园管理服务	7716
(三) 休闲观光游览服务	

类 别 名 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休闲观光活动	9030
观光游览航空服务	5622
第二部分 文化相关领域	
七、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一）文化辅助用品制造	
文化用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
手工纸制造	222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
（二）印刷复制服务	
书、报刊印刷	2311
本册印制	2312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0
记录媒介复制	2330
摄影扩印服务	8060
（三）版权服务	
版权和文化软件服务	7520*
（四）会议展览服务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7281-7284
	7289
（五）文化经纪代理服务	
文化活动服务	9051
文化娱乐经纪人	9053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9059
婚庆典礼服务	8070*
文化贸易代理服务	5181*
票务代理服务	7298
（六）文化设备（用品）出租服务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7121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7123
（七）文化科研培训服务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7350
学术理论社会（文化）团体	9521*
文化艺术培训	8393
文化艺术辅导	8399*

类 别 名 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八、文化装备生产	
（一）印刷设备制造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3542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74
（二）广播电视电影设备制造及销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3931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3932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3933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3934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9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5178
电影机械制造	3471
（三）摄录设备制造及销售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3953
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3963*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3472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473
照相器材零售	5248
（四）演艺设备制造及销售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3873
舞台照明设备批发	5175*
（五）游乐游艺设备制造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2461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2462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2469
（六）乐器制造及销售	
中乐器制造	2421
西乐器制造	2422
电子乐器制造	2423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2429
乐器批发	5147
乐器零售	5247
九、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一）文具制造及销售	
文具制造	2411
文具用品批发	5141
文具用品零售	5241

类 别 名 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二) 笔墨制造	
笔的制造	2412
墨水、墨汁制造	2414
(三) 玩具制造	
玩具制造	2451-2456
	2459
(四) 节庆用品制造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2672
(五) 信息服务终端制造及销售	
电视机制造	3951
音响设备制造	3952
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制造	3961*
其他智能文化消费设备制造	3969*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	5137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5271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5149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5249

表 2 带“*”行业分类文化生产活动内容的说明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文化及相关产业类别名称及小类代码	文化生产活动的内容
1	应用软件开发 (6513*)	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 (0243)	包括应用软件开发中的多媒体软件、游戏动漫软件、数字出版软件开发活动。
2	其他电信服务 (6319*)	增值电信文化服务 (0244)	仅指固定网增值电信、移动网增值电信、其他增值电信中的文化服务, 包括手机报、个性化铃声等业务服务。
3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79*)	其他文化数字内容服务 (0245)	仅指文化宣传领域数字内容服务。
4	工程设计活动 (7484*)	建筑设计服务 (0321)	仅包括房屋建筑工程, 体育、休闲娱乐工程, 室内装饰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服务。
5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6432*)	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 (0450)	仅包括互联网演出购票平台、娱乐应用服务平台、音视频服务平台、读书平台、艺术品鉴定拍卖平台和文化艺术平台。
6	投资与资产管理 (7212*)	文化投资与资产管理 (0510)	指政府主管部门转变职能后, 成立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机构和文化行业管理机构的活动; 文化投资活动, 不包括资本市场的投资。
7	企业总部管理 (7211*)	文化企业总部管理 (0521)	指不具体从事对外经营业务, 只负责文化企业的重大决策、资产管理, 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文化企业总部的活动, 其对外经营业务由下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或单独核算单位承担, 还包括派出机构的活动 (如办事处等)。
8	园区管理服务 (7221*)	文化产业园区管理 (0522)	仅指非政府部门的文化产业园区管理服务。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文化及相关产业类别名称及小类代码	文化生产活动的内容
9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	文化用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0711)	包括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制造、涂布类印刷用纸制造、感应纸及纸板制造。
10	知识产权服务 (7520*)	版权和文化软件服务 (0730)	版权服务包括版权代理服务, 版权鉴定服务, 版权咨询服务, 著作权登记服务, 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服务, 版权交易、版权贸易服务和其他版权服务。文化软件服务指与文化有关的软件服务, 包括软件代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鉴定等服务。
11	婚姻服务 (8070*)	婚庆典礼服务 (0754)	指婚庆礼仪服务。包括婚礼策划、组织服务, 婚礼租车服务, 婚礼用品出租服务, 婚礼摄像服务和其他婚姻服务。
12	贸易代理 (5181*)	文化贸易代理服务 (0755)	包括文化用品、图书、音像、文化用家用电器和广播电视器材等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13	专业性团体 (9521*)	学术理论社会 (文化) 团体 (0772)	学术理论社会团体包括党的理论研究、史学研究、思想工作研究、社会人文科学研究等团体的服务。文化团体包括新闻、图书、报刊、音像、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演员、作家、文学艺术、美术家、摄影家、文物、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游乐园、公园、文艺理论研究、民族文化等团体的服务。
14	其他未列明教育 (8399*)	文化艺术辅导 (0774)	包括美术、舞蹈、音乐、书法和武术等辅导服务。
15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3963*)	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0832)	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 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的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16	电气设备批发 (5175*)	舞台照明设备批发 (0842)	包括各类舞台照明设备的批发。
17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3961*)	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制造 (0953)	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 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文化设备产品的制造。
18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9*)	其他智能文化消费设备制造 (0954)	仅指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活动。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一、分类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科学界定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范围，全面统计数字经济发展规模、速度、结构，满足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数字经济的统计需求，制定本分类。

二、编制原则

（一）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为依据。本分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 G20 杭州峰会提出的《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确定数字经济的基本范围。

（二）以国内外相关统计分类标准为参考。本分类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机构关于数字经济分类的方法，参照《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统计上划分信息相关产业暂行规定》等相关统计分类标准，最大程度反映与数字技术紧密相关的各种基本活动。

（三）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本分类基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同质性原则，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数字经济产业特征的和以提供数字产品（货物或服务）为目的的相关行业类别活动进行再分类。

（四）以满足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为目的。本分类立足现行统计工作实际，聚焦数字经济统计核算需求，充分考虑分类的可操作性和数据的可获得性，力求全面、准确反映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发展状况。

三、概念界定和分类范围

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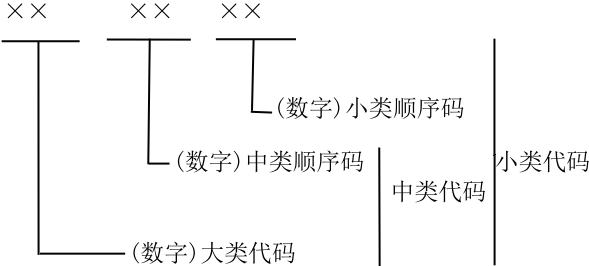
类将数字经济产业范围确定为：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本分类中 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四、结构和编码

本分类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数字经济活动划分为三层，分别用阿拉伯数字编码表示。第一层为大类，用 2 位数字表示，共有 5 个大类；第二层为中类，用 4 位数字表示，共有 32 个中类；第三层为小类，用 6 位数字表示，共有 156 个小类。

本分类代码结构：



五、有关说明

（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对应的 01-04 大类即数字产业化部分，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第 05 大类为产业数字化部分，指应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为传统产业带来的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是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

（二）本分类所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具体范围和说明，与《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相一致。

附表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01	0101	010101	数字产品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		
			计算机整机制造	指将可进行算术或逻辑运算的中央处理器和外围设备集成计算整机的制造,包括硬件与软件集成计算机系统的制造、来件组装计算机的加工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指组成电子计算机的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等部件的制造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指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制造,包括输入设备、输出设备和外存储设备等制造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指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01010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指用于保护网络和计算机中信息和数据安全的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边界安全、通信安全、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基础平台、内容安全、评估审计与监控、安全应用设备等制造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其他计算机制造	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 3C 产品等),以及其他未列明计算机设备的制造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0102	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01020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指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的制造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0103	010301	数字媒体设备制造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射设备及器材的制造	39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指专业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	393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指专业用录像重放及其他配套的广播电视设备的制造。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装置的制造	393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指广播电视、影剧院、各种场地等专业用录音、音响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制造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指应用电视设备、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和器材的制造	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电视机制造	指非专业用电视机制造	3951 电视机制造
			音响设备制造	指非专业用智能音响、无线电收音机、收录音机等音响设备的制造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指非专业用智能机顶盒、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影视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包括教学用影视设备的制造。不包括广播电视等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0104		智能设备制造	专业影视设备的制造	
		010401	工业机器人制造	指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的制造，如焊接专用机器人、喷涂机器人、工厂用物流机器人、机械式遥控操作装置（遥控机械手）等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01040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指用于特殊性作业的机器人的制造，如水下、危险环境、高空作业、国防、科考、特殊搬运、农业等特殊作业机器人	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010403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具有灯光亮度的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的照明器具的制造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010404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的制造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010405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010406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领域的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010407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指除工业和特殊作业以外的各种机器人的制造，包括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如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010408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的智能消费设备的制造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0105		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010501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指生产集成电路、二极管（含发光二极管）、三极管、太阳能电池片的设备的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010502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指生产电容、电阻、电感、印制电路板、电声元件、锂离子电池等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的设备的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010503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元件的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010504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010505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指交通运输工具（如机动车、船舶、铁道车辆等）专用信号装置及各种电气音响或视觉报警、警告、指示装置的制造，以及其他电气声像信号装置的制造	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010506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指电子热离子管、冷阴极管或光电阴极管及其他真空电子器件，以及电子管零件的制造	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010507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指各类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010508	集成电路制造	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0106	010509	显示器件制造	指基于电子手段呈现信息供视觉感受的器件及模组的制造,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N/STN-LCD、TFT-LCD)、场发射显示器件(FED)、真空荧光显示器件(VF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OLED)、等离子显示器件(PDP)、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LED)、曲面显示器件以及柔性显示器件等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010510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指用于半导体照明的发光二极管(LE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等器件的制造	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010511	光电子器件制造	指利用半导体光—电子(或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的制造	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010512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指电容器(包括超级电容器)、电阻器、电感器、电感器件、电子变压器件的制造	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010513	电子电路制造	指在绝缘基材上采用印制工艺形成电气电子连接电路,以及附有无源与有源元件的制造,包括印刷电路板及附元器件构成电子电路功能组合件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010514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指按一定规律,将感受到的信息转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的制造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010515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指扬声器、送受话器、耳机、音箱等器件及零件的制造	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010516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010517	其他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电子设备的制造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其他数字产品制造业		
		010601	记录媒介复制	指将母带、母盘上的信息进行批量翻录的生产活动	2330 记录媒介复制
		010602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	指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包括电子游戏机等	2462*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010603	信息化学品制造	指电影、照相、幻灯、投影、医学和其他生产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磁、光记录材料,光纤通信用辅助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制剂的制造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010604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指金融、商业、交通及办公等使用的电子计算器、具有计算功能的数据记录、重现和显示机器的制造,以及货币专用设备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3475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010605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指以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进行加工的设备制造和零部件制造	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010606	专用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3831*电线、电缆制造
		010607	光纤制造	指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的光纤的制造	3832 光纤制造
		010608	光缆制造	指利用置于包覆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光缆的制造	3833 光缆制造
		010609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指用于连续或断续生产制造过程中,测量和控制生产制造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参数的工业用计算机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和装置的制造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02	0201		数字产品服务业		
			数字产品批发		
		020101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指各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76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020103	020102	通讯设备批发	指各类电信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77 通讯设备批发
		020103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指各类广播影视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78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0202		数字产品零售		
		020201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指各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活动	5273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020202	通信设备零售	指各类电信设备的零售活动	5274 通信设备零售
	0203	020203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指各类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活动	5244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数字产品租赁		
		020301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指各类计算机、通讯设备的租赁活动	7114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0204	020302	音像制品出租	指各种音像制品的出租活动	7125 音像制品出租
			数字产品维修		
		020401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指各类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的修理活动	8121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0205	020402	通讯设备修理	指电话机、传真机和手机等通讯设备的修理活动	8122 通讯设备修理
		020500	其他数字产品服务业	指其他未列明数字产品服务业	
★03	0301		数字技术应用业		
			软件开发		
		030101	基础软件开发	指能够对硬件资源进行调度和管理、为应用软件提供运行支撑的软件开发活动,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各类固件等	6511 基础软件开发
		030102	支撑软件开发	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和集成环境、测试工具软件等的开发活动	6512 支撑软件开发
	0302	030103	应用软件开发	指独立销售的面向应用需求和解决方案等软件的开发活动,包括通用软件、工业软件、行业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等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030104	其他软件开发	指其他未列明软件的开发活动,如平台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	6519 其他软件开发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30201	030201	电信	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视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6311 固定电信服务 6312 移动通信服务 6319 其他电信服务
		030202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指利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信息传输分发交换接入服务和信号,以及利用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及其信息传输分发交换服务信号的传输服务	632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2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030203	卫星传输服务	指利用卫星提供通讯传输和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以及导航、定位、测绘、气象、地质勘查、空间信息等应用服务的活动	6331 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 6339 其他卫星传输服务
	0303		互联网相关服务		
		03030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基于基础传输网络,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及相关活动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有的应用设施的服务活动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030302	互联网搜索服务	指利用互联网查找、检索存储在其他站点上的信息的服务活动	6421 互联网搜索服务
		030303	互联网游戏服务	指各种互联网游戏服务活动,包括在线网络游	6422 互联网游戏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030304	互联网资讯服务	戏、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等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信息服务的活动	8610*新闻业 6429*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030305	互联网安全服务	指各种互联网安全服务活动,包括网络安全集成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安全灾备服务、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服务、网络安全认证检测服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等	6440 互联网安全服务
		030306	互联网数据服务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区块链等服务活动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030307	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音乐、网上视频、网上表演(直播)、网络动漫、网络艺术品等信息服务的活动,以及物联网服务、互联网资源写作服务、基于 IPv6 技术提供的网络平台服务等未列明的互联网服务活动。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信息服务	6429*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0304		信息技术服务		
		030401	集成电路设计	指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功能研发、设计等服务活动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03040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活动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030403	物联网技术服务	指提供各种物联网技术支持的服务活动,包括物联网信息感知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传感技术服务、物联网数据通讯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处理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等	6532 物联网技术服务
		030404	运行维护服务	指各种运行维护服务活动,包括基础环境运行维护、网络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局域网安装调试服务、局域网维护服务以及其他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支持服务等	6540 运行维护服务
		03040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指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以及应用软件、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租用服务,包括在线企业资源规划(ERP)、在线杀毒、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等	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03040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指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活动,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	656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030407	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指各类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活动和遥感测绘服务活动,包括互联网地图服务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测绘软件、遥感软件、导航与位置服务软件、地图制图软件等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以及卫星定位测量、导航定位服务等遥感测绘服务	657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7441 遥感测绘服务 7449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030408	动漫、游戏及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指将动漫和游戏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	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04	0305	03040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作并整合应用的服务活动，以及数字文化、数字体育等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指其他上述未列明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呼叫服务、电话信息服务、计算机使用服务等	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91 呼叫中心 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数字技术应用业		
		030501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指各类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活动，包括3D打印服务、3D打印技术推广等	7517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030502	其他未列明数字技术应用业	指其他未列明的数字技术应用业	
	0401		数字要素驱动业		
			互联网平台		
		04010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生产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等	643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04010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居民生活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销售平台、互联网约车服务平台、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平台、互联网体育平台、互联网教育平台、互联网社交平台等	643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04010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指专门为科技创新、创业等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网络众创平台、网络众包平台、网络众扶平台、技术创新网络平台、科技成果网络推广平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开源社区平台等	643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04010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公共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政务平台、互联网公共安全服务平台、互联网环境保护平台、互联网数据平台等	643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040105	其他互联网平台	指其他未列明的互联网平台	6439 其他互联网平台
	0402		互联网批发零售		
		040201	互联网批发	指批发商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商品批发活动	5193 互联网批发
		040202	互联网零售	指零售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零售活动。不包括仅提供网络支付的活动，以及仅建立或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和接入的活动	5292 互联网零售
			互联网金融		
	0403	040301	网络借贷服务	指依法成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活动	6637 网络借贷服务
		040302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的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693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040303	金融信息服务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包括征信机构服务	6940 金融信息服务
	0404		数字内容与媒体		
		040401	广播	指广播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动，包括互联网广播	8710 广播
		040402	电视	指有线和无线电视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动，包括互联网电视	8720 电视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05	0405	040403	影视节目制作	指电影、电视、录像（含以磁带、光盘为载体）和网络节目的制作活动，以及影视节目的后期制作。不包括电视台制作节目的活动	8730 影视节目制作
		040404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指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OTT）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集成播控活动	8740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04040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指电影和影视节目的发行活动。不包括录像制品（以磁带、光盘为载体）的发行	8750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040406	电影放映	指专业电影院以及设在娱乐场所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电影放映等活动	8760 电影放映
		040407	录音制作	指可以在广播电台播放，或者制作成出版、销售的原版录音带（磁带或光盘），或者在其他宣传场合播放的录音节目的制作活动。不包括广播电台制作节目的活动	8770 录音制作
		040408	数字内容出版	指各类录音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出版服务	8624 音像制品出版 8625 电子出版物出版 8626 数字出版
		040409	数字广告	指在互联网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的活动	7251 互联网广告服务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040501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指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4851*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4910*电气安装
		040502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指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4851*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4910*电气安装
		040503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指以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等为核心，实现数据信息的计算、存储、传递、加速、展示等功能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4790*其他房屋建筑业 4851*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4910*电气安装 4999*其他建筑安装
		040504	其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0406	040600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	指对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	7213*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0407	其他数字要素驱动业			
		040701	供应链管理服务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
		040702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指各类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活动，包括消防报警系统监控服务、治安报警系统监控服务、交通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和其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包括公安部门的活动和消防部门的活动	7272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0501	040703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等新兴计算关键技术，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以及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发展活动	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			
	0501	智慧农业			
		050101	数字化设施种植	指精准播种、智能温室等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无人机等现代信	01* 农业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0502	050102	数字林业	息技术和智能化设施，对土壤、地形、地貌、温度、湿度等农作物生长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实现精准控制和监测的农作物种植及相关活动	02* 林业
		050103	自动化养殖	指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物联网、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施，对土壤、地形、地貌、气候、温度、湿度等林业生长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林业及相关活动	03* 畜牧业 04* 渔业
		050104	新技术育种	指应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开展的种子种苗培育、林木育种育苗、畜牧良种繁殖、鱼苗及育种场等活动	0211*林木育种 0212*林木育苗 0511*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0531*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0541*鱼苗及鱼种场活动
		050105	其他智慧农业	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进行管理的活动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0201	数字化通用、专用设备制造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通用、专用设备领域开展的生产和制造活动，包括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不包括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50202	数字化运输设备制造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交通运输设备领域开展的生产和制造活动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0203	数字化电气机械、器材和仪器仪表制造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仪器仪表领域开展的生产和制造活动。不包括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用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智能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50204	其他智能制造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上述未列明的制造行业开展的生产和制造活动	C* 制造业
	0503	050301	智能铁路运输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铁路安全管理、调度指挥、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货运组织，以及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的运用及维修养护等活动	53* 铁路运输业
		050302	智能道路运输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道路运输、经营及运输维护活动，包括公路智能管理、交通信号联动、公交优先通行控制、智慧停车场等	54* 道路运输业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0504	050303	智能水上运输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水上旅客运输、水上货物运输和水上运输辅助活动，包括智慧港口、数字航道等	55* 水上运输业
		050304	智能航空运输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和航空运输辅助活动，包括智慧民航等	56* 航空运输业
		050305	其他智能交通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海底管道运输和陆地管道运输活动，以及由两种及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以及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智慧物流		
		050401	智慧仓储	指以信息化技术为依托的装卸搬运、仓储服务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50402	智慧配送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邮政、快递服务	60* 邮政业
	0505		数字金融		
		050501	银行金融服务	指银行提供的发放贷款、理财、监管等服务活动，包括中央银行服务、货币银行服务、非货币银行服务、银行理财服务和银行监管服务。不包括典当和网络借贷服务	66* 货币金融服务
		050502	数字资本市场服务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资本融通与交易市场的服务，包括证券市场服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市场服务、证券期货监管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050503	互联网保险	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68* 保险业
	0506	050504	其他数字金融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金融业。不包括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金融信息服务	69* 其他金融业
			数字商贸		
		050601	数字化批发	指在商品流通环节中有数字化技术适度参与的批发活动。不包括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商品批发活动	51* 批发业
		050602	数字化零售	指在商品流通环节中有数字化技术适度参与的零售活动，包括无人店铺零售、新零售等。不包括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商品零售活动	52* 零售业
		050603	数字化住宿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高效、精准、便捷的现代住宿活动	61* 住宿业
		050604	数字化餐饮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高效、精准、便捷的现代餐饮活动	62* 餐饮业
		050605	数字化租赁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租赁活动。不包括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音像制品出租	71* 租赁业
		050606	数字化商务服务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商务咨询与调查、票务代理服务、旅游、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活动。不包括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72* 商务服务业
	0507		数字社会		
		050701	智慧教育	指利用数字化技术和信息化平台进行内容传播和快速学习的活动，包括在线教育、在线培训、网络学院、网络教育和以在线学习等为主的互联网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等	83* 教育
		050702	智慧医疗	指利用数字化技术和信息化平台开展的医学检查检验影像，以及在线医疗、远程医疗等服	84* 卫生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0508	050703	数字化社会工作	务活动 指利用数字化技术和信息化平台开展的慈善、救助、福利、护理、帮助等社会工作的活动	85* 社会工作
			数字政府		
		050801	行政办公自动化	指各级行政机关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等进行的内部办公活动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50802	网上税务办理	指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提供的税收缴纳服务和管理活动	9221*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050803	互联网海关服务	指海关通过互联网进行的通关管理、关税征收等活动	9221*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0509	050804	网上社会保障服务	指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互联网提供的各种社会保障服务,包括基本保险、补充保险及其他基本保险等	94* 社会保障
		050805	其他数字政府	指其他未列明的电子政务活动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其他数字化效率提升业		
		050901	数字采矿	指利用工业机器人、大数据、物联网、云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开展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洗选、采选、分级等生产活动	B* 采矿业
		050902	智能化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指将大数据、物联网、云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应用到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处理、利用或供应活动中,实现生产、处理、利用或供应过程可视化智能实时监控预警等功能的生产活动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0903	数字化建筑业	指利用 BIM 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与传统建筑业的融合活动	E* 建筑业
		050904	互联网房地产业	指利用互联网进行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互联网房地产业	K* 房地产业
		050905	专业技术服务业数字化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进行的专业技术服务,包括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不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50906	数字化水利、环境和 市政设施管理	指通过信息技术和网络手段实现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包括水利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土地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活动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50907	互联网居民生活服务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互联网联络、承接业务、签单、付款等提供的家庭服务、托儿所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代购服务、代驾服务、机动车和日用品修理服务、清洁服务等居民服务业。不包括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50908	互联网文体娱乐业	指充分渗透数字化技术的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包括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等利用数字化技术和信息化平台、借助数字化设备进行的文化艺术活动,专业从事体育比赛、训练、辅导和管理的组织所进行的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活动,以及各种形式的彩票活动。不包括新闻业、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	86* 新闻和出版业 88* 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90* 娱乐业

注:★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标识;本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应关系,在国家经济行业分类中仅部分活动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的,所对应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